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測企字第11115504331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1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lsc.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三）電話：04-22522966轉273

（四）傳真：04-22592273

（五）電子郵件：M1@mail.nlsc.gov.tw

主　任　鄭彩堂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自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截至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曾歷經七次修正施行。考量國內使用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及車載光達辦理測繪作業案件日漸增加，為擴大校正服務領域，落實建立系統校正制度，提升該領域測量相關成果品質，並持續積極推動測量儀器應定期校正觀念，業建置車載光達及三維雷射掃描儀相關校正設備及場地，訂定相關收費機制，以提供使用者送件辦理校正。（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後）

測量儀器校正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部

服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電子測距儀校正	部	九千	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觀測至九十五公尺。
		一萬	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觀測至二百六十六公尺。
經緯儀校正	部	六千	
衛星定位儀校正	部	一萬二千	辦理靜態衛星定位儀校正及e-GNSS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校正。
		九千	辦理靜態衛星定位儀校正。
		四千五	辦理e-GNSS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校正。
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	部	十萬	
空載光達校正	部	六萬	
小像幅航拍攝影機校正	部	四萬	
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	部	六萬	
車載光達校正	部	八萬	

修正說明：考量國內使用車載光達及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辦理測繪作業案件日漸增加，為擴大校正服務領域，提升該領域測量相關成果品質，並持續積極推動測量儀器應定期校正觀念，業建置相關校正設備及場地。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前）

測量儀器校正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部

服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電子測距儀校正	部	九千	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觀測至九十五公尺。
		一萬	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觀測至二百六十六公尺。
經緯儀校正	部	六千	
衛星定位儀校正	部	一萬二千	辦理靜態衛星定位儀校正及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校正。
		九千	辦理靜態衛星定位儀校正。
		四千五	辦理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校正。
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	部	十萬	
空載光達校正	部	六萬	
小像幅航拍攝影機校正	部	四萬	